

宜蘭縣經濟弱勢族群微型保險計畫

一、緣起：

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範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讓其回饋社會，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宜蘭縣政府結合保險公司，提供微型保險資訊供縣內低收入戶家戶納保；由保險公司負擔保費，針對經濟弱勢與特定族群提供小保費支出的保障，讓弱勢民眾不致因死亡或意外事故而使家庭陷入困境中，擁有最平價的基本保障。

二、微型保險定義：

1. 係指保險業為回饋社會，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可由保險公司負擔保費，針對經濟弱勢與特定身分族群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的保險商品，最高保額為 30~50 萬元，保費比同類型的一般保單最多便宜六成，對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2. 微型保單購置對象，金管會規定只有九大類族群可購買，包括年收入偏低、低收入戶、原住民、漁民、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對象、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和身心障礙者等。

三、目標：

1. 主要是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程度的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
2. 藉由微型保險的推動，來鼓勵經濟弱勢民眾自力安排商業保險，以強化自身基本保險保障。

四、投保對象及內容：

1. 年齡：16 歲至 65 歲。
2. 身分別：
 - (1) 本府列冊低收入戶者（本縣 107 年 10 月低收入戶 2,802 人納保）。
 - (2) 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本縣 107 年 10 月低收入戶 2,725 人納保）。
3. 內容：一年期傷害保險
 - ※ 投保項目：A. 意外身故保險金 B. 意外殘廢保險金。
 - ※ 投保金額：30 萬元。

五、開辦期程：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